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61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股东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6 个月（股份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后）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2024 年 1 月 12 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61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61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30.6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61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65.33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

本次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资金来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65.33-130.67	0.41-0.81	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和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61 元/股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55.45	62.98	10,286.12	63.79	10,220.78	63.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69.94	37.02	5,839.27	36.21	5,904.61	36.62
三、总股本	16,125.39	100.00	16,125.39	100.00	16,125.39	1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10,576.28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314.0464 万元，流动资产 262,376.2400 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000 万元测算，该金额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97%、1.28%、1.5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9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未来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股东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6 个月（股份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后）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宝先生。提议人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张宝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张宝先生已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按照上述用途实施。公司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工作人员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及审议本事项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持有人名称：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19553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

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